



香港基督少年軍

導師嘉許計劃

活動日期： 每年 9 月 1 日至翌年 8 月 31 日

主辦單位： 香港基督少年軍分隊工作委員會

活動目的： 透過獎勵計劃，鼓勵分隊導師帶領隊員出席總部所舉辦之非訓練活動、總部推介之社會服務或代表香港基督少年軍出席活動

申請方法： 於計劃完結後，導師填妥申請表，並交由所屬分隊的負責人簽名推薦，交回總部。

推薦人： 分隊長、分隊隊牧（如獲推薦者為教會/機構分隊的隊牧，推薦人須為主辦單位之主席；如獲推薦者為學校分隊的隊牧，推薦人須為分隊監督）

嘉許資格： 個別導師凡於計劃期間帶領隊員參與總部舉辦之非訓練活動、總部推介之社會服務¹或代表香港基督少年軍出席活動²3次或以上，分隊導師便能獲提名接受嘉許。嘉許證書分為三等：

金嘉許證書	於計劃期間參與以上所提及的活動 9 次或以上
銀嘉許證書	於計劃期間參與以上所提及的活動 6 次至 8 次
銅嘉許證書	於計劃期間參與以上所提及的活動 3 次至 5 次

所有嘉許證書由「香港基督少年軍分隊工作委員會」主席簽發

¹「總部推介之社會服務」：包括賣旗活動、環保活動、公民教育活動等

²「代表香港基督少年軍出席活動」：包括政府機構或其他團體邀請之典禮或活動，如金紫荊廣場升旗典禮、全球禱告日等